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7年04月11日 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 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3日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社團之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養領導人才，涵養服務情操，增進組織能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之屬性)

社團，依其成立之宗旨，分為下列六種：

- 一、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宗旨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 三、服務性社團：以推廣社會服務為宗旨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 五、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宗旨之社團。
- 六、音樂性社團：以倡導音樂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宗旨之社團。

各社團於申請成立時，可選擇其屬性，經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校園組）同意後為之；社團成立後，若因經營之宗旨或其他原因欲變更其社團屬性者，應經校園組同意後為之。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

因應社團之專長需求，各社團可向校園組申請聘任校內外專業人士為社團指導老師，其聘任辦法另訂之，並每學年更新其資料，以利校園組掌握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情況。指導老師聘書於社團申請聘任時由校園組製發。

第四條

(社團之輔導及輔導老師)

社團輔導老師由校園組組員擔任，若社團遭遇重大困難，應先呈報學生會社團部後，再會同輔導老師依個案作特別輔導。

第五條

(社(團)長及社團長大會)

社(團)長對內為社團負責人，綜理社(團)務，並對社(團)員大會負責，對外則代表學生社團。社(團)長之產生及任期，依各社團組織章程或相關規定辦理。

社團長大會為社團最高決策會議，由各社團之社(團)長所組成，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團)長出席，並經出席社(團)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成決議。每學期期初或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由校園

組或學生會召開。會議紀錄須交校園組備查。

社團長大會召集目的為重大事項佈達、意見討論及社團相關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或其他與社團發展相關事項。

第六條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

社團之設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發起人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並召集至少 15 人(含)以上之本校學生簽署連署書，送交校園組承辦人辦理登記，始可開始籌組社團。
- 二、社團籌組期間，需擬訂「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送交校園組審查通過後，始可召開社團成立大會。
- 三、社團成立大會，應有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同校園組、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列席，始得召開，會中應審議「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選任首任社(團)長。
- 四、社團成立大會結束後，應備齊會議紀錄、社團組織章程、簽到表及幹部名冊，送交校園組承辦人，經校園組審查，且送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方可成為觀察性社團。
- 五、前款觀察性社團於成立六個月後，應接受最近一次之社團評鑑，若未滿六個月亦可主動申請參與社團評鑑。觀察性社團接受社團評鑑後，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成為正式社團。

第七條

(社團章程)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正式中文及英文名稱。
- 二、社團成立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指導老師之擬聘。
- 九、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 十、章程修改方法。
- 十一、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八條

(學生社團解散程序)

社團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填報表」解散其社團：

- 一、社團連續兩學年度社團評鑑未達六十分者。
- 二、社(團)員大會決議解散後向學生會及校園組報備。
- 三、因學務會議決議懲處解散社團。

第九條

（學生社團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長填具停社申請書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社團申請停社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填報表」向校園組申請停止其社團運作。
- 三、社團在停社三年內，若未依相關規定成功申請復社，該社團視同解散。

第十條

（學生社團解散後之財務管理）

社團需整理造冊清點財產，包含文件資料、器材、財務資料、其他資料等，並由社團長與校園組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器材：學校經費購置之器材，由校園組全權處理。
- 二、財務資料：帳戶資料由社團辦理結清，並繳交加蓋註銷章之存摺。
- 三、社團辦公室：需淨空歸還，並繳回鑰匙。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停社後之財務管理）

社團需整理造冊清點財產，包含文件資料、器材、財務資料、其他資料等，並由社團長與校園組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文件資料：有傳承及可供復社參閱者，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無法復社者，將依個資法辦理文件銷毀。
- 二、器材：學校經費購置之器材，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仍無法復社者，將供其他社團認領，未認領之器材由校園組全權處理；完全由社團經費自行購買之器材，由社團自行處理，未於規定期限內處理者由校園組逕為處理。
- 三、財務資料：帳戶資料由社團辦理結清，並繳交加蓋註銷章之存摺。
- 四、社團辦公室：需淨空歸還，並繳回鑰匙。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復社或變更社團屬性程序）

學生社團申請復社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復社申請表」，並繳交 8 人（含）以上之本校學生簽署連署書及社團長資料卡，經校園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復社並成為觀察性社團。

申請復社之社團於復社六個月後，應接受最近一次之社團評鑑，若未滿六個月亦可主動申請參與社團評鑑，社團評鑑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成為正式社團。

學生社團申請變更社團屬性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屬性變更申請表」，並繳交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經校園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變更社團屬性。

第十三條

（活動申請）

社團舉辦活動前（平時社課不在此限），應由社（團）長或各社團之幹部向校園組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下：

- 一、於國立中山大學學務綜合資訊平台，登錄社團活動相關資料後，列印「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申請表」，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 二、依申請表之規定，由社團長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於活動前十日將申請表送校園組輔導老師。
- 三、申請表簽核完畢後，始得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等。
- 四、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活動成果表送校園組輔導老師。

第十四條 (社團行文)

如有對外行文需求，應先經校園組同意後，再依本校發文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社團經費)

各社團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社費之多寡由各社團自行酌定。辦理活動時，得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向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並應依公告之結果於指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及單據向校園組輔導老師辦理核銷，若為購置器材或物品之經費核銷，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社團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正式社團得向校園組申請社團辦公室。

第十七條 (社團之公告)

社團公告，包括各社團之海報、通告、啟事或其他具宣傳、通知性之文書，張貼應依各場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評鑑)

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評鑑方式、時間及委員會之組成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社團之懲處)

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或公序良俗者應立即停止活動，並經學生會或校園組決議後提學務會議予以懲處，懲處方式如下：

- 一、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二、解散社團。

第二十條 (社團懲處之申訴)

社團對於依本辦法規定做成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處分公佈後一個月內由社(團)長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施行細則)

本辦法其他程序事項，得訂定要點另行規範之。

第二十二條 (施行程序)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校園組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